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告编号：2024-08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460.00万手（4,60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

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1 月 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T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和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5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573 手可转债。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831,250,228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805,823,172 股，

剩余 8,025,427,056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每股可配售 0.573 元可转债，对应每股可配售 0.00057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 460.00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开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